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 年 4 月修订)

二〇二五年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股东对每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会**上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当全部提案所提董事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股东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五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各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

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六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高于”或“低于”含本数。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